

关于荣成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

在荣成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 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唯旗誓夺、事争第一，干则一流、出则精品”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贯彻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806 万元，占预算的 60.2%，下降 9.8%，剔除疫情防控支出、政策性减收等不可比因素，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243315 万元，下降 20.8%；非税收入 143491 万元，增长 18.1%。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569593 万元，占预算的 68.9%，下降 10.5%，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289828 万元，下降 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09 万元，下降 9.7%；农林水支出 61802 万元，下降 10.9%；节能环保支出 17659 万元，下降 8.2%；住房保障支出 11725 万元，下降 11.5%；城乡社区支出 32140 万元，下降 14.5%；交通运输支出 10794 万元，下降 8.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22 万元，下降 12.6%；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7298 万元，下降 1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17 万元，下降 2.2%；资源勘探及粮油物资等支出 3235 万元，下降 7.0%；商业服务业及金融监管等支出 2675 万元，下降 9.9%；债券付息支出 1867 万元，下降 85.6%。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864 万元，占预算的 25.2%，下降 40.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 152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2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0842 万元，占预算的 25.2%，下降 47.1%。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待下半年统一汇缴入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占预算的 36.4%。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45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658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退休人数增加。

二、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2020年上半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9922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0622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新增债券19300万元，包括一般债券3300万元、专项债券16000万元。需要说明的是，目前省财政厅暂未下达我市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根据债券到期情况，威海市政府分配我市20622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再融资债券严格按照政府债务属性用于偿还到期的以前年度发行政府债券本金。

（二）新增债券使用情况。威海市综合考虑市级及各区市财力状况、政府债务率等因素，分配我市19300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新增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一般债券3300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安排国省干道大中修改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16000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安排荣成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三、上半年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经积极申报，省级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22400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5000万元。

（一）抗疫特别国债使用情况。按上级政策要求，抗疫特别国债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抗疫相关支出。为解决威海市重大基础设施资金短板问题，22400万元特别国债由威海市统一安排均用于补充莱荣高铁项目资本金。

（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按上级政策要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补助县乡财力保障支

出缺口等。由威海市综合考虑各区市减收增支情况和县级财力缺口情况分配我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5000 万元，全部用于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项目。

四、上半年落实市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累计投入 6577 万元用于保障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统筹医疗物资、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保障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的及时供应。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补齐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短板。拟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导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高效。

(二)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应对疫情对全市经济的冲击，不打折扣地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累计为企业减免税收 1.8 亿元，其中影响地方级税收 9330 万元；落实社保减负政策，预计全年为企业减免社保费 2.5 亿元；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累计减免租金 391 万元。为稳固企业资金链，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及时兑现落实涉企扶持政策资金 1.01 亿元，将应急转贷基金规模扩大到 2 亿元，为 7 家企业办理应急转贷 2.85 亿元，为 47 家企业落实无息还本续贷 3.7 亿元；落实月度调度、季度通报机制，激发部门、区镇街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的积极性。上半年全市到位上级财政无偿资金 5.5 亿元。

（三）支持基本民生保障。坚决筑牢基本民生底线。上半年，全市保基本民生支出 7813 万元，惠及 2.3 万余名困难群众。城乡低保提标扩面，将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纳入保障范围，首次将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低保对象认定条件，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加大助企发展和稳就业力度，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1762 万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875 万元。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引入社会资本完善教育布局。落实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推进教育公平。

（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围绕全面推进精致城市建设，积极筹措资金，高标准推进蜆江港、半岛环海路、樱花湖等重点区域开发，支持实施口袋公园、市政道路、夜景亮化等工程，升级改造旅游集散中心，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持实施美丽乡村及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改厕、污水处理、“户户通”等工程。围绕改善重大基础设施，全面实施“四好农村路”攻坚战、村级公路防护工程、交通公路设施维护、水库除险加固、河流治理等重点工程。落实财政金融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支持发展优质高效现代农业。加大“鲁担惠农贷”保障力度，发放贷款 2.29 亿元。

（五）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拨付

2234 万元，扶持全市 663 个建设产业扶贫项目，巩固脱贫成效。拨付扶贫特惠保险、扶贫担保贴息等各类扶贫资金 1375 万元，支持贫困户和扶贫经营主体脱贫。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好“1+6”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整合上级专项及本级资金 3127 万元，集中投向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生态环境。支持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快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化解政府短期偿债风险，完善常态化债务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总的看，今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以更加精准的政策、更加有效的资金，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绩效有待提升、财务管理仍需加强、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以及低效利用等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五、财政预算变更意见和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根据《山东省抗疫特别国债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半年债券分配情况，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发生变化，建议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意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 43139 万元调增至 464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新增债券 3300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3300 万元，全部通过“交通运输支出”科目进行列支。经过上述调整，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

827030 万元调增至 8303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由 985415 万元调增至 9887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6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支出相应增加 16000 万元，新增债券通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列支 16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2400 万元，全部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相应增加 22400 万元，用于补充新建威海段莱西至荣成铁路项目资本金，通过“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列支。经过上述调整，2020 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由 914880 万元调增至 953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由 915780 万元调增至 954180 万元。

下半年，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应对减收压力，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升统筹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着力培植壮大财源。用好用活财政调控杠杆，巩固和拓展去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成效，集中财力、及时兑现市里梳理整合的 11 项涉企扶持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该兑现的政策兑现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重要战略部署，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助推企业高效发展、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集聚财政资源，放大财政资金作用，支持部门和区镇加大争资立项、双招双引工作力度，为企业争取更多上级优惠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

（二）依法抓好收支管理。全面落实好“1+N”税费保障机制，加大部门联动力度，定期调度研判重点行业税负变化、财政收入变动趋势及相关税收指标，调度执收部门加大征收力度；加大区镇街税收调度指导力度，开通智慧财税平台区镇街端口，共享综合治税信息，了解税源变动情况，抓好重点税源监测，分析行业税收疑点，规范税收征管，确保及时均衡入库。强化预算支出管理，重点加强特殊转移支付和直达资金以及涉农、扶贫领域资金支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牢固树立“真正过紧日子”的意识，按照能省则省、能减则减的原则，出台一般性支出压减方案，从严控制公务活动，加强财务报销审核，严控工作经费支出，力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60%以上，将年底前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统筹安排用于重点支出，确保有限的政府财力都用到“刀刃”上。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防疫支出和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提升预算刚性约束。

（三）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点，为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牵头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行全程跟踪监控，防止项目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快推进40项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其中，引入第三方机构对25项涉企政策、4项重点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重点民生项目11个，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应用挂钩机制，做到“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为做好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四）全面深化财税改革。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结合我市实际，科学研判中央、省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争取地方利益最大化，同时对今年新调整的区镇街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进行调研，保障基层正常运转，鼓励基层加快发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正式启动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模式，改变预算“只进不退、增多降少”的支出固化格局，确保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不打折扣地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全过程。高度关注税法立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修订以及年底前出台的财政政策，加强对接沟通，抓好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五）防范财政领域风险。统筹调度可支配资金，提高库款

保障能力，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确保“六保”“六稳”资金需求，防止支付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常态监控机制，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的底线。科学测算2021年财力缺口，合理确定明年的融资计划，加大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力度，为我市新增债券申报做好项目储备。针对各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等问题，加强财政与审计部门的协作，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提升城市资产、公建设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按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其他专项资产管理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